附件

**龙岗区第二批次“深龙英才”住房**

**申报办理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下称《深龙英才细则》）和《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决定面向龙岗区“深龙英才”A、B、C、D、E类人才开展2018年第二批次人才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有关申报办理细则如下：

一、供应房源

本批次供应房源分布在东城中心花园、荷谷美苑、呈祥花园一期、悦龙华府一期、嘉欣园、地铁锦上花园等6个项目，共198套住房。最终提供现场选房数量将结合申请数量再予确定。

**（一）东城中心花园5套**

该项目位于横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埔厦路交汇处，户型为两房（建筑面积约75㎡），“深龙英才”A、B、C、D、E类均可申请。

**（二）荷谷美苑2套**

该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荷大道与积谷田路交汇处，户型为三房（建筑面积约80㎡），“深龙英才”A、B、C、D、E类均可申请。

**（三）呈祥花园一期112套**

该项目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佳兆业城市广场东侧，户型为三房（建筑面积约85㎡），仅“深龙英才”A、B、C类可申请。

**（四）悦龙华府一期1套**

该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清风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户型为两房（建筑面积约87㎡），仅“深龙英才”A、B、C类可申请。

**（五）嘉欣园15套**

该项目位于龙城街道清辉路，其中两房10套（建筑面积约80-86㎡），“深龙英才”A、B、C类可申请；四房5套（建筑面积约125-133㎡），仅“深龙英才”A、B类可申请。

**（六）地铁锦上花园63套**

该项目位于横岗街道龙岗大道地铁三号线六约站东南侧，其中三房18套（建筑面积为88.91㎡），“深龙英才”A、B、C类可申请；小四房27套（建筑面积约127-129㎡），仅“深龙英才”A、B类可申请；大四房18套（建筑面积为143㎡），仅“深龙英才”A类可申请。

**注：**1.上述所有房源中嘉欣园及地铁锦上花园为精装房（带家私家电），承租人应正常、合理使用，配套的家私家电不予撤场；其他为简装，具体装修情况以现场交楼标准为准；单套住房的实际建筑面积最终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2.高级别人才自愿选择低级别标准住房的视同已按标准享受住房，低级别人才不可选择超出自身级别标准的住房。申请人及配偶如均为符合条件的深龙英才，可按照高层级的一方标准申请一套住房。

二、配租对象

服务于龙岗区企事业单位且纳入《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中深龙英才A、B、C、D、E等5类人才（以下简称“深龙英才”），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A类杰出人才的，要求本人家庭（深龙英才已婚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安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在深圳市范围内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

**（二）**申请人为其他A类人才、B、C、D、E类人才的，要求本人家庭（已婚的包含配偶，有子女的包含未成年子女）在深圳市范围内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拥有商品住房。

已领取深圳市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应当在全额获得市级补贴满1年后申请“深龙英才”安居保障。

**注：**1.购房优惠政策指在深圳市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受赠政府人才安居住房。

2.未拥有商品住房指在申请受理之日在深圳市未拥有商品住房且在申请受理日之前3年内未在深圳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商品住房。

三、配租流程

**（一）申请受理**

1.受理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20日，工作日时间：9：00-12:00；14:00-17:00。

2.主管单位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一楼业务办理中心；联系电话：28589936、28589937。

“深龙英才”本人或单位住房专办员需在受理期间递交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资格。

**（二）资格核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深龙英才细则》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深龙英才”名单将在龙岗政府在线住房建设局子网站（http://www.lg.gov.cn/bmzz/zjj/）公示5个工作日。

**（三）选房规则**

1.选房顺序：按照“深龙英才”杰出人才、其他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D类人才、E类人才依次选房。

2.同层级人才选房顺序规则：原则上按照人才在龙岗缴纳社保先后时间确定选房顺序；因政策无需在龙岗缴纳社保的深龙英才，创业类的按照其所创办企业在龙岗区注册时间确定选房顺序，非创业类的按照其在龙岗区单位入职时间确定选房顺序；上述时间相同的，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3.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申请单位集中选房，具体选房地点、时间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租金及物业服务管理费

**（一）**“深龙英才”A、B、C类人才配租住房，在享受面积内免收租金。免租金配租住房低于其人才层级所对应的面积标准住房的，低于标准部分不予补偿。配租住房高于规定面积5平方米以内（含5平方米）的，本人无需补交差额部分租金。高于规定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对于超出规定面积部分，本人需补交租金，租金标准按照人才住房基准租金价格计算。

**（二）**“深龙英才”D、E类人才配租住房，租金按照市场基准租金的30%计算。高于其人才层级所对应的面积标准部分的，按照人才住房基准租金价格计算。

**（三）**物业服务费按各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公司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该费用由入住人（或承租单位）自行承担。

五、投诉举报和监督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方式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或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为了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406室，投诉举报电话：28589856。

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一）**符合条件的“深龙英才”A、B、C类人才可选择实物配置或货币补贴，两类安居保障不得同时享受。“深龙英才”已申请租房补贴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给予核发自任期开始当月至租赁合同起算前一个月期间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将于起租当月予以停发。

**（二）**A、B、C类人才领取租房补贴的时间与入住人才住房的时间应合并计算，原则上不超过10年。D、E类人才租期为任期内且不超过10年。

**（三）**A、B、C类人才层级提升的或D、E类人才层级提升至C类及以上人才层级的，可向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按照新的人才层级享受人才安居。**已享受“深龙英才”住房的，在非层级提升的情况下，不可参与此次住房申请。**

**（四）**看房和选房时间根据申请情况安排，另行通知。

**（五）**合格申请人排序到位选房时，如无符合标准的住房可选的，不影响下一批次深龙英才人才住房申请。

**（六）**申请单位需诚信申报，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核实，我局将根据我市住房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相关政策如有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办理细则附件：**

**龙岗区“深龙英才”住房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材料** | 龙岗区“深龙英才”住房申请表 | 原件 | 1 |  |
| **2** | 用人单位有效登记证件 | 复印件 | 1 |  |
| **3**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原件  2.复印件 | 各1 |  |
| **4** |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1.原件  2.复印件 | 各1 | 非深龙英才本人前来办理需出具此项材料； |
| **5** | **人才信息证明材料**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复印件 | 1 | 除外籍人士，均提交身份证 |
| **6** | 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  （已婚必须提供） | 复印件 | 1 | 除外籍人士，均提交身份证 |
| **7** | 申请人婚姻材料 | 复印件 | 1 | 1.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   2.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3.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  4.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
| **8** | “深龙英才”证书 | 复印件 | 1 |  |
| **9** | **在龙岗工作时间证明文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1. 社保缴纳清单（可体现在龙岗缴纳社保最早时间） 2. 入职时间证明文件（非创业类人才） | 1.复印件  2.原件 | 1 | 1. 社保缴纳清单以社保局打印盖章件为准； 2. 入职时间证明文件由用人单位出具，需体现具体入职时间（例：201X年X月X日）。 |

**附注：上述需提交复印件的材料由用人单位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区住房保障部门。**

**龙岗区“深龙英才”住房申请表**

**第一部分：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证件类别 |  | ①身份证 ②护照  （除外籍人士，其他均填写身份证号码） | |
| 证件号码 |  | | | | |
| 人才认定层级 |  | ①杰出人才 ②其他A类 ③B类 ④C类 ⑤D类 ⑥E类 | | | |
| 人才认定文件认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婚姻状况 |  | | ①未婚 ②已婚 ③离异 ④丧偶 | | |
| 现居住地址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
| 服务单位名称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 服务单位地址 |  | | | | |

**第二部分：家庭人员信息（已婚的需填写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名下是否拥有商品房，是否享受过深圳市、各区其他人才安居政策（有/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第三部分：申请意向**

|  |  |
| --- | --- |
| 房源项目名称 |  |
| 意向户型 | ①两房 ②三房 ③四房 |
| 附注：1.A类杰出人才可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  2.其他A类人才可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  3.B类人才可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13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  4.C类人才可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  5.D、E类级别人才可申请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人才住房。 | |

**附注：申请表双面打印方为有效。**

**第四部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

|  |
| --- |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所填报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报、瞒报相关信息，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范围内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  三、本人承诺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未拥有商品房，且在申请受理之日前3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商品住房（杰出人才不受此条限制），未正在领取人才租房补贴；  四、本人承诺当本人人才认定情况、享受人才安居政策、劳动关系及拥有商品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工作单位及住房保障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申请资格审核部门的核查，并同意授权申请资格审核部门向区人力资源及规划国土等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六、本人同意将所填报配偶、婚姻、住房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七、本人同意将所填报的现居住地址或服务单位地址作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  八、本人同意若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相关政策如有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名（本人及配偶）：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申请人单位承诺**

|  |
| --- |
| 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已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为我单位工作人员；  二、我单位将积极协助区住房保障部门办理相关核查工作及后续管理工作。申请人的人才认定情况、享受人才安居政策、劳动关系及拥有商品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及时（一个月内）报告区住房保障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注：申请表双面打印方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

字第 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人代表，特此证明。

用途：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

字第 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人代表，特此证明。

用途：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证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存根**

号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内容及权限：办理龙岗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深龙英才住房申请工作。

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字：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号

兹授权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我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其权限是：办理龙岗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深龙英才住房申请工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日期至： 2018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2018年 月 日

**龙岗区“深龙英才”住房基准租金及物业**

**服务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人才类别** | **市场租金 （元/㎡）** | **基准租金按市场租金折算比例** | **市场租金的30% （元/㎡）** | **物业服务费现行收费标准 （元/㎡/月）** | **专项维修基金现行收费标准 （元/㎡/月）** |
| 东城中心花园 | 横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埔厦路交汇处 | A、B、C、D、E | 44.44 | 50% | 22.22 | 3.6 | 0.25 |
| 30% | 13.33 |
| 荷谷美苑 | 龙岗街道宝荷大道与积谷田路交汇处 | A、B、C、D、E | 33.91 | 50% | 16.96 | 2.63 | 0.25 |
| 30% | 10.17 |
| 呈祥花园（一期） | 坂雪岗大道佳兆业城市广场东侧 | A、B、C | 62.56 | 50% | 31.28 | 2.63 | 0.25 |
| 30% | 18.77 |
| 悦龙华府一期 | 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清风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 | A、B、C | 33.91 | 50% | 16.96 | 2.63 | 0.25 |
| 30% | 10.17 |
| 嘉欣园 | 龙城街道清辉路 | A、B、C | 37 | 50% | 18.5 | 2 | 0.25 |
| 30% | 11.1 |
| 地铁锦上花园 | 龙岗大道与武深高速交汇处 | A、B、C | 39.11 | 50% | 19.56 | 3.45 | 0.25 |
| 30% | 11.73 |